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有關新相互擔保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相互擔保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和鼎銅業、富冶集團、富陽緣和及宣城全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相互擔保協議。

由於相互擔保協議項下進行貸款融資的期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了提供相互融資支持，和鼎銅業有意與富冶集團繼續進行相互擔保協議項下的上述交易，故和鼎銅業、富冶集團及反擔保方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新相互擔保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誠如和鼎銅業確認及就董事所知，富冶集團為和鼎銅業的主要股東，而反擔保方由富冶集團實益擁有，故富冶集團及反擔保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相互擔保協議由和鼎銅業及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已獲董事會批准，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資料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和鼎銅業、富冶集團、富陽緣和及宣城全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相互擔保協議。

由於相互擔保協議項下進行貸款融資的期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了提供相互融資支持，和鼎銅業有意與富冶集團繼續進行相互擔保協議項下的上述交易，故和鼎銅業、富冶集團及反擔保方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新相互擔保協議。

新相互擔保協議

新相互擔保協議的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和鼎銅業；
2. 富冶集團；
3. 江西金滙銅業；及
4. 上饒和豐銅業。

相互擔保

和鼎銅業及富冶集團同意，擔保各自就彼等可能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從金融機構取得貸款融資的責任的年度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包括和鼎銅業與富冶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相互提供並於新相互擔保協議期間有效的擔保金額)，惟各項貸款融資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且各項貸款融資年期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富冶集團承諾，倘富冶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達到70%，富冶集團不得簽立新貸款融資並須即時向和鼎銅業發出書面通知，而和鼎銅業在其辦理相關批准程序前不得向富冶集團取得的貸款融資提供進一步擔保。

反擔保

反擔保方同意擔任富冶集團的反擔保方，彼等須以其所有資產就富冶集團根據新相互擔保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共同及個別簽立的貸款融資項下向和鼎銅業提供擔保的負債向富冶集團提供反擔保。

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告日期，和鼎銅業向富冶集團提供擔保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93,138,700元及人民幣1,145,553,7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鼎銅業向富冶集團提供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和鼎銅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期間並未向富冶集團提供新擔保。

建議年度上限(即和鼎銅業與富冶集團將就貸款融資相互提供擔保的建議最高年度結餘總金額)須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697,005,351港元)(包括和鼎銅業與富冶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相互提供並於新相互擔保協議期間有效的擔保金額)。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

考慮和鼎銅業於新相互擔保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產及營運的需要，以及上述相互擔保協議項下和鼎銅業向富冶集團提供擔保的歷史金額。

本集團提供擔保的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145,553,700元(相當於約1,296,007,173港元)，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約2.50%，且本公司無逾期對外擔保情況。本公司對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零。

訂立新相互擔保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中國的金融機構要求企業擔保作為授予借款人貸款融資的擔保乃一般慣例。簽訂新相互擔保協議讓和鼎銅業可從貸款人取得融資以支持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由於和鼎銅業向富冶集團提供擔保的最高金額將不超過和鼎銅業根據新相互擔保協議從富冶集團收取的最高擔保金額，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全體董事已批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相互擔保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決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新相互擔保協議項下的相互擔保並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及正常營運，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損害少數權益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可有效控制及防範相關風險，且決策程序符合相關規定。

概無董事於新相互擔保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被要求就有關新相互擔保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誠如和鼎銅業確認及就董事所知，富冶集團為和鼎銅業的主要股東，而反擔保方由富冶集團實益擁有，故富冶集團及反擔保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相互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相互擔保協議由和鼎銅業及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已獲董事會批准，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新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擔保的年度結餘總金額超出建議上限或新相互擔保協議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採取所需行動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稀貴金屬及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與深加工；自產產品售後服務；境外期貨及對沖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業務。

和鼎銅業之資料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本公司透過本公司與和鼎銅業一名股東訂立的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擁有和鼎銅業的控制權，而和鼎銅業的業績被已納入本集團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和鼎銅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經和鼎銅業確認，和鼎銅業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陰極銅、硫酸的生產、加工、銷售及相關技術服務；有色金屬及相關產業的項目投資和經營；陽極泥、水渣、尾渣、石膏、硫酸鎳、氧化鋅銷售；貨物、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經營的項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規限制經營的項目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鼎銅業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389,335,668元，總負債為人民幣2,413,543,777元，淨資產為人民幣975,791,891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289,026,199元，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73,070,469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和鼎銅業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777,849,394元，總負債為人民幣2,326,539,645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451,309,749元。二零一六年前三季度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022,426,182元，實現利潤為人民幣72,627,212元。

富冶集團之資料

經富冶集團確認，富冶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陰極銅、黃金、白銀冶煉加工；硫酸銅、硫酸、硫酸鎳、氧化鋅、銅材、銀製品加工；出口公司自產產品及技術；進口公司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儀器、儀錶、機械設備、零配件及技術（國家限定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其他毋須報經審批的一切合法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冶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638,075,944元，總負債為人民幣1,671,033,695元，淨資產為人民幣967,042,249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6,514,879,037元，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90,793,178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富冶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113,985,507元，總負債為人民幣1,941,390,659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172,594,848元。二零一六年前三季度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351,612,220元，實現利潤為人民幣224,181,557元。

江西金滙銅業之資料

經江西金滙銅業確認，江西金滙銅業之主要業務為再生有色金屬(銅、鋁、鋅)冶煉、加工；稀貴金屬冶煉、加工；金屬材料購銷、廢舊物資(生產性廢舊金屬除外)回收、銷售。

上饒和豐銅業之資料

經上饒和豐銅業確認，上饒和豐銅業之主要業務為收購、加工及銷售有色金屬、稀貴金屬、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及金屬礦殘餘物。

釋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相互擔保協議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反擔保方」	指	江西金滙銅業及上饒和豐銅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陽緣和」	指	杭州富陽緣和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富冶集團
「富冶集團」	指	浙江富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和鼎銅業」	指	浙江江銅富冶和鼎銅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富冶集團、宣城全鑫及富陽緣和及分別持有40%、40%、15%及5%
「江西金滙銅業」	指	江西金滙銅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富冶集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相互擔保協議」	指	和鼎銅業、富冶集團、富陽緣和及宣城全鑫就協議各方之間提供的相互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的相互擔保協議
「新相互擔保協議」	指	和鼎銅業、富冶集團及反擔保方就和鼎銅業與富冶集團之間提供的相互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的相互擔保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上限」	指	和鼎銅業及富冶集團就新相互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貸款融資相互提供擔保的建議最高年度結餘總金額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饒和豐銅業」	指	上饒和豐銅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富冶集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宣城全鑫」	指	宣城全鑫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保民
董事長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391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汪波先生、吳金星先生及吳育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章衛東先生、孫傳堯先生及劉二飛先生。